

收文編號：10700050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700129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532 號函。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對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對本案研處情形

- 一、B 型及 C 型肝炎感染者，無論在治療前或治療後，均需定期追蹤檢查，該檢驗檢查費用已屬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給付範圍，故尚無另編列公務預算之需要。
- 二、B 型肝炎治療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給付規定已依專科醫學會意見，參考國際治療指引擴大給付範圍，並取消每人僅能接受兩次療程之限制，故尚無另編列公務預算之需要。
- 三、C 型肝炎治療部分：
 - (一)106 年健保醫療總額編列 31.01 億元專款經費，用於 C 肝所需藥品治療，其中 20 億元用於全口服新藥，其餘 11.01 億元仍保留給未能符合優先使用條件及其他仍需要使用傳統干擾素療法的病人。107 年該專款經費提高至 49.36 億元，其中 43 億元規劃用於全口服新藥，可提供約 1 萬 7 千人使用。
 - (二)依據本土流行病學研究，為達成世界衛生組織宣示於 119 年達到 80% 治療率之目標，推估自 108 年起至未來 12 年間，尚有 25 萬人待接受治療，倘每年健保 C 肝專款經費維持 107 年之額度，預估 119 年尚有約 5 萬人之缺口，為盡力達成上述目標，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研議增加 C 肝專款經費之可行性。